

证券代码：836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575,900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73,554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575,9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673,554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 审议公司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借款金额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的交易；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p>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的其他事项。</p> <p>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九条</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五十九条</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非独立董事和二名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 独立董事因不符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而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在独立董事未提出辞职的情况下，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十七) 审议公司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借款金额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p>

	<p>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p> <p>...</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p>	<p>第一百二十八条</p> <p>...</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一）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33,575,900 股变更为 66,673,554 股，注册资本由 3,357.5900 万元变更为 6,667.3554 万元，因此就《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二）独立董事相关制度修订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